

明愛莊月明中學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家長通告第十五號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學校旅行訂於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舉行，各班旅行目的地、集合時間、地點及解散時間、地點等，詳列於下。旅行於上課日子舉行，乃學校生活的部分，由班主任及負責老師帶領，希望透過課堂以外的活動，培育學生的群性發展及增進彼此間的友誼，各學生均須參與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彭耀鈞

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

2025-2026 年度學校旅行日

級別	旅行地點	集合時間、地點	解散時間、地點	所需費用
1A	大埔海濱公園	8:30AM 學校操場	4:00 PM 學校操場 大埔港鐵站(宿生及校車)	旅遊巴
1B				
1C				
2A	長洲	8:30AM 中環5號碼頭	3:30 PM 中環5號碼頭	自費
2B	馬灣1868文化藝術村及 大自然公園	8:30AM 學校操場	3:30 PM 中環地鐵站	自費
2C	赤柱	8:30AM 學校操場	4:15 PM 學校操場	旅遊巴 自費
3A	太平山頂	8:30AM 學校操場	4:00 PM 學校操場	自費
3B				
3C				
4A	赤柱	8:30AM 學校操場	4:00 PM 赤柱	自費
4B				
4C				
5A	梅窩	8:45 AM 中環(六號碼頭) 乘搭班次: 9:00 (快船)	2:30 PM 梅窩碼頭 乘搭班次: 2:50 PM (快船) 解散時間: 3:50 PM 中環(六號碼頭)	自費
5B				
5C				
6A	大埔大美督	8:30AM 學校操場	4:00 PM 學校操場	旅遊巴
6B				
6C				

學校旅行通知

集合

1. 所有學生必須出席學校旅行，無理缺席將作曠課處理。
2. 學生需在集合時間早 15 分鐘到達集合地點，並向老師報到。

攜帶物品

1. 學生必須帶備學生證。
2. 學生可帶備八達通或少量現錢，並應小心保管私人財物，包括相機、手提電話等。
3. 攜帶物品應為必要及以輕便為原則。
4. 請按旅行地點及天氣情況，帶備禦寒衣物、太陽帽、雨具、防蚊蟲叮咬用品及防曬用品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儀容服飾

1. 學生須穿著整齊樸素的便服參與旅行，不得奇裝異服，標奇立異。

旅行活動安全事項

1. 在任何情況下，學生都不可以單獨行動。
2. 學生應遠離危險地方，包括任何僻靜的地方。經常留意自己及別人的安全，不可進行危險的活動。如遇疑問或困難，應立即通知老師。
3. 留意該日可能有數個團體在同一地點旅行，學生須自我約束，切勿與陌生人搭訕或爭執，特別是女學生必須結伴同行。
4. 若學生進行燒烤活動，只可在指定地點燒烤，否則有可能被有關當局檢控。燒烤叉的尖端應蓋上膠塞並用紙包好，攜帶時要特別小心，以免受傷。生火時要特別小心，不要引起山火。要確保火種完全熄滅後，方可離去。
5. 學生不可使用任何氣體燃料。
6. 嚴禁一切水上活動、攀爬、騎單車等活動。
7. 如遇受傷情況，應立即通知老師，以察傷勢。
8. 旅行日乃學校安排之學習經歷活動，學生不可邀請校外人士參加。

保護環境

1. 學生應愛護大自然，不可採摘植物或擾亂生態。
2. 切勿隨地拋棄廢物，必須保持地方清潔。切勿污染溪流、引水道、水塘及海灘。
3. 學生離開前，必須清理使用過的場地和撲滅火種，以防山火。
4. 切勿製造過大聲浪，破壞郊區的寧靜與和諧。
5. 絕對服從旅行目的地的工作人員指示。

乘坐旅遊巴士\公共交通工具

1. 乘坐旅遊巴士或公共交通工具時，必須保持良好紀律，學生須檢點言行。在旅遊車上切勿喧嘩嬉戲，以免騷擾司機及其他乘客。
2. 學生要特別注意旅遊車或公共交通工具車廂清潔，一切垃圾必須帶離車廂，然後棄置於廢物箱內。

惡劣天氣安排

1. 若旅行當日因天氣影響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旅行取消。所有學生應留在家中，毋須回校。
2. 如空氣污染指數高逾 200，則當日旅行活動將會取消，所有學生應於該日穿著整齊校服回校上課。
3. 如空氣污染指數介乎 101 與 200 之間，校方會按照教育局戶外活動指引所示，以學生安全為由，禁止易受空氣質素影響(例如心臟病或呼吸道疾病)的學生參與旅行活動；該等學生必須按正常上課日時間留校自修。

解散

1. 在抵達目的地後，老師會宣佈何時何地集合登車回程。活動結束，在旅行地點經老師點名後，學生應按指示登車，並於到達學校解散。
2. 回校解散後，學生應盡快回家，切勿在學校逗留或街上留連。
3. 如在目的地解散，學生必須在老師指示登車回家，不可逗留在目的地。